

2017 台灣旅館節全國旅館盃

一、餐旅服務競賽裁判會議

1. 時間：11 月 6（禮拜一） 上午 10:00
2. 地點：溪頭妖怪村主題飯店（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興產路 2-3 號）
3. 出席人員：已受邀請之評審裁判及主辦單位
4. 場地規畫當天使用工具討論請裁判表實地勘查可行性。
5. 討論若遇突發狀況替代方案。

二、餐旅服務競賽領隊會議：職業社會組、大專學院組、高中職校組

1. 時間：11 月 6（禮拜一）下午 14:00
2. 地點：溪頭妖怪村主題飯店（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興產路 2-3 號）
3. 出席人員：裁判長及已報名參賽團體之領隊及參賽代表。
4. 討論場地使用器具並請參賽人員代表實地勘查。
5. 參賽代表實際操作工具統一規格並載明長寬高。
6. 參賽代表提問並請裁判長即席回覆。
7. 當日比賽流程順序說明（如單位不克出席以會議資料郵寄開會紀錄說明）

三、選手之夜歡迎晚會

1. 時間：106 年 11 月 20 日（一）晚間 18:00
2. 地點：溪頭妖怪村主題飯店（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興產路 2-3 號）
3. 出席人員：全國各縣市旅館人員已報名參賽人員。
4. 迎新會議參賽人員自我介紹。
5. 場地介紹與參賽人員練習。
6. 參賽人員餐敘聯誼。
7. 參賽人員聯歡晚會。

四、托盤競賽

（一）活動主旨

提升台灣旅館業服務水準與專業形象，以提升未來於餐飲之競爭力。

（二）內容

1. 時間：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2. 地點：溪頭妖怪村主題飯店（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興產路 2-3 號）
3. 參加資格：全國各縣市旅館業從業人員。
4. 機制：每項報名低於人數 6 組以下取消比賽

(三) 獎勵

學生-高中職校組

第一名:8,000 元, 獎盃一座、獎狀一張-整床類、托盤類各一名

第二名:5,000 元, 獎盃一座、獎狀一張-整床類、托盤類各一名

第三名:2,000 元, 獎盃一座、獎狀一張-整床類、托盤類各一名

佳作兩名:獎狀一張(每個學生)

學生-大專學院組

第一名:8,000 元, 獎盃一座、獎狀一張-整床類、托盤類各一名

第二名:5,000 元, 獎盃一座、獎狀一張-整床類、托盤類各一名

第三名:2,000 元, 獎盃一座、獎狀一張-整床類、托盤類各一名

佳作兩名:獎狀一張(每個學生)

職業-在職組

第一名:10,000 元, 獎盃一座、獎狀一張-整床類、托盤類各一名

第二名:6,000 元, 獎盃一座、獎狀一張-整床類、托盤類各一名

第三名:3,000 元, 獎盃一座、獎狀一張-整床類、托盤類各一名

第四名:2,000 元, 獎狀一張-整床類、托盤類各一名

第五名:1,000 元, 獎狀一張-整床類、托盤類各一名

各組個人獎項:

最佳儀態獎、最佳微笑天使:獎狀一張各乙名

個團體組別賽:

最佳精神獎、最佳默契:獎狀一張各乙名

(四)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以大會現場說明或公佈為主。

(五) 比賽細則及注意事項:

1. 注意事項:

(1) 競賽賽程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競賽場次, 不得更動, 除特殊狀況,

(與其它近競賽項目時間衝突等) 並經由大會裁判長同意始可更動

出賽順序。

(2) 競賽之設備、器具、材料均由大會提供。

(3) 比賽流程: (來回距離 5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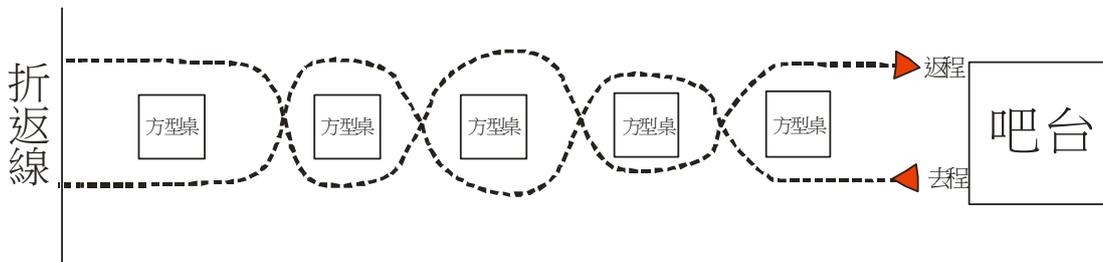
選手依照兩人為一組: 每場次兩組參賽者同時進行

取杯倒水→取托盤→上托盤(托盤*1、礦泉水*1、啤酒瓶*1、水杯*紅酒杯*2)

→準備出發案鈴計時(第一位)→第二位回來放下托盤按鈴停止計時→托盤物品於

桌面創意擺置→工作人員將水杯(杯內裝水約 8 分滿)的水倒進公版量杯後進行

裁判評分



- (4) 參賽人員應於比賽前詳閱本規範相關內容，以避免違規或操作錯誤事情發生。
 - (5) 參賽人員須注意安全，預防意外事故發生
 - (6) 參賽人員請於比賽當日之指定時間到達會場「報到檢錄處」辦理報到手續，依服務人員安排選手休息準備區等候。
 - (7) 報到時請自我介紹姓名飯店名稱及職銜並遞交名片。
 - (8) 報到完畢後，由裁判長宣布注意事項，宣佈比賽開始。
 - (9) 參賽人員遲到 15 分鐘以上為報到者以棄權論，報到後可離開會場，唯出賽前需回至會場，裁判長賽前點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10) 比賽中不得與其它參賽人員交談、代表人或托人操作等違規行為，否棄權論。
 - (11) 計時結束時，應立即停止所有操作。
 - (12) 離場時，不得攜帶任何東西出場。
 - (13) 不得攜帶任何電子通信設備進場，否則以棄權論。
 - (14) 未盡事項，依大會裁判組裁決辦理。
 - (15) 服儀不標準者，不接受報到。
 - (16) 準備桌內容物：
 1. 托盤*1
 2. 礦泉水*1
 3. 啤酒瓶*1
 4. 水杯*2
 5. 紅酒杯*2
 5. 冷水壺*1
 6. 公版量杯
 7. 計時器顯示器
- 3) 每組競賽時，大會工作人員提拱輔助計時 order 單內容：(盤子圓形外緣 35 公分面 32 公分，內置啤酒、礦泉水各 1 瓶;高腳杯、水杯各 2 杯共 6 件，不事先發工具，請各領隊自行上網查看照片準備與練習，杯內裝水約 8 分滿。)

3. 評分標準:

(1)計時:由裁判長口令開始計時，至參賽選手舉手表示完成為止。

(2)缺失扣分:裁判檢視操作過程及完成後結果，缺失處予以扣分。

4. 成績計算:

滿分 100 分，每位選手接受 3 位裁判評分，以 3 份成績平均分數為名次排序依據。

5. 同分參酌:

操作時間短者勝出，如果相同名次並列。

6 成績評分標準說明:

1)儀態儀容評分:20%

2)托盤平穩度評分:20%

3)水量符合成程度及托盤物擺置評分:20%

4)完全衛生評分:20%

5)完成速度:20%

成績計算：採缺失扣分，評審依照操作過程及完成後結果，缺失處予以扣分；其中完成時間分數以全體參賽者成績排序按順序給分，依照各評分項目佔比計分，總分最高者即為優勝。

(六)附則

1. 競賽賽程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競賽場次，所有參賽者不得異議。

2. 參賽選手如有不符合規定之人員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其與賽成績不予計算。

3. 發生選手資格之申訴，當場檢查後，由大會查詢該選手之身分。

4. 比賽期間所有參賽選手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查核。

5. 各場比賽如欲特殊情形，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大會裁定。

6. 被取消資格或棄權中途退出比賽之選手，其與賽成績不與計算，亦不列入名次。

7.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

8. 大會有權決定比賽時間是否提早或延後舉行，以便活動順利進行。

五、整床競賽

(一) 活動主旨：為了使台灣各旅館業者不僅了解房務流程以及知識，藉由此活動讓從業人員能將知識活用於實務中，參考丙級房務考證之相關資料，也藉由比賽過程中使參賽者發揮潛在能力、服務技巧與速度。

(二) 內容:

1. 時間: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2. 地點: 溪頭妖怪村-鳥居廣場 (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興產路 2-3 號)
3. 參加資格:全國各縣市旅館業從業人員 (2 人 1 組, 不限年齡)。
4. 機制:每項報名低於人數 6 組以下取消比賽。

(三)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以大會現場說明或公佈為主。

(四) 比賽細則及注意事項:

1. 注意事項:

- (1) 競賽賽程為「鋪床作業」, 比賽順序由大會排定, 不得更動, 除特殊狀況(與其它競賽項目時間衝突等)並經由大會裁判長同意始可更動出賽順序。
- (2) 競賽之設備、工具、材料均由大會提供, 參賽人員需穿著各飯店標準制服, 並完成當日公告之指令動作。請參考餐服技術士技能檢定服裝相關規定。
- (3)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詳閱本規範相關內容, 以避免違規或操作錯誤事項發生。
- (4) 參賽選手需注意安全, 預防意外事故發生。
- (5) 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之指定時間到達會場「報到檢錄處」辦理報到手續, 並依服務人員安排選手休息準備區等候。
- (6) 報到時請自我介紹姓名飯店名稱及職銜並遞交名片。
- (7) 報到完畢後, 由裁判長宣佈注意事項, 宣佈比賽開始。
- (8) 參賽選手遲到 15 分鐘以上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報到後可離開會場, 唯出賽前需回至會場, 服務人員賽前點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9) 比賽中不得與其它參賽者交談、代表人或託人操作等違規行為, 否棄權論。
- (10) 計時結束時, 應立即停止所有操作。
- (11) 離場時, 不得攜帶任何東西出場。
- (12) 不得攜帶任何電子通信設備進場, 否則以棄權論。
- (13) 未盡事項, 依大會裁判裁決辦理。

2. 競賽項目:

- (1) 兩雙人床, 尺寸規格:床 5*6.2*2 張、床單 7*8*2 件、棉被 7*7*2 套、被套 7*7*2、保潔墊*2、硬枕頭 60*40*4、軟枕頭 60*40*4、枕套 60*40*8。
床單由本會提供, 請各參賽者加強練習以備參賽。

3. 競賽程序:

- (1) 進場時，至工作服務車前預備。
- (2) 聽裁判口令，計時開始。
- (3) 床鋪鋪設需完成：

a. 衛生清潔墊鋪設(四角之鬆緊帶應勾入床墊下)。
b. 第一層床單鋪設(四角應摺入床墊下)。
c. 羽毛被摺入床墊下。
d. 枕頭鋪設(雙人床兩顆，開口朝中央)。 備註：工作服務台備品——衛生清潔墊、床單、羽毛被、枕頭、枕頭套。

4. 評分標準:

- (1) 計時：由裁判口令開始計時，至參賽選手舉手表示完成為止。
- (2) 缺失加秒：裁判檢視操作過程及完成後結果，缺失處予以加秒。

5. 成績計算:

完成時間加上缺失加秒時間，總時間最短者優勝，若為同分，操作時間短者勝出。如果相同，名次並列。

6. 成績評分標準:

(1) 職業道德衛生與安全:

1. 冒名頂替者。
2. 有作弊事實者。
3. 故意毀壞測驗場所機具、物料者。
4. 擅離試場或自行變換檢定崗位，不聽勸告者。
5. 未考慮工作安全、釀成災患者。
6. 未遵守大會規定，經勸導無效者。
7. 有吸煙、嚼檳榔、嚼口香糖等情形者。
8. 有辱罵裁判人員之情形者。
9. 留長指甲超出指肉、未保持指甲之清潔與衛生者。
10. 未摘除手上之裝飾物品者(如手鍊、戒指、佛珠等等)。
11. 服裝儀容未依規定者。
12. 與人相互交談者。

(2) 成績標準說明:

- 1) 儀態儀容及綜和評分:10%(請著飯店工作服或依餐旅服務技術士丙級規定服裝)
- 2) 整床速度及美觀平整、默契及指定現場考題綜和評分 50%
- 3) 安全與衛生及綜和評分 20%
- 4) 完成速度及綜和評分 20%

(六)附則:

1. 比賽賽程經由抽籤排定後，所有參賽者不得異議。
2. 參賽者如有不符規定之項目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繼續比賽之權利，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3. 發生選手資格之申訴，當場檢查後，由大會查詢該選手之身分。
4. 比賽期間所有參賽選手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以便查核。
5. 各場比賽如遇特殊情形，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大會裁定。
6. 被取消資格或棄權中途退出比賽之選手，其與賽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列入名次。
7. 大會有資格決定比賽的時間是否提早或延後舉行，以便活動可以順利進行。

六、2017 台灣各旅館行銷推廣會

(一) 活動主旨：透過參與活動的旅館業者，搭配周邊農特產品及寢具業者辦理之行銷推廣活動，讓參與活動的旅客也能瞭解全台的優質住宿與農特產品，進而口耳相傳讓更多的國內外旅客來台灣住宿旅遊。

(二) 活動摘要：

1. 時間: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2. 地點：溪頭妖怪村（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興產路 2-3 號）
3. 內容：各參加業者於會場展示台灣各旅館及觀光旅遊資訊、南投旅館摺頁及農特產品，並提供住宿、就業媒合服務、旅遊及產品等諮詢。

七、相關制定活動時間流程表

一、選手之夜歡迎晚會

1. 時間:106 年 11 月 20 日(一)晚間 18:00
2. 地點：溪頭妖怪村（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興產路 2-3 號）

二、2017 台灣旅館節全國旅館盃活動流程

1. 時間: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2. 地點: 溪頭妖怪村 (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興產路 2-3 號)

活動流程表

08:30~09:00	參賽隊伍、選手報到、比賽場地開放選手參觀
09:00~09:20	2017 台灣旅館節全國旅館盃賽前說明會
09:30~10:30	迎賓儀式、開幕活動、揭幕儀式
10:40~12:00	上午整床競賽、托盤競賽進行
12:00~13:00	午間餐敘、自行參觀溪頭好風光
13:00~14:00	活動表演、下午整床競賽、托盤競賽進行
14:00~17:00	相關系列活動、閉幕式活動、頒獎時間、歸赴、活動結束
~明年再相見~	

2017 台灣旅館節全國旅館盃 報名表 (職業社會組)

報名單位：	職稱：	領隊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傳真：
當日葷食：____ 位 素食：____ 位		
聯絡地址：		
一. 整床競賽類		
第一組姓名：	姓名：	
第二組姓名：	姓名：	
二. 托盤競賽類		
第一組姓名：	姓名：	
第二組姓名：	姓名：	

1※請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三)下午 17:00 前回傳報名，以利作業

2※報名整床競賽類、托盤競賽類限定每單位報名兩組為上限(每項報名低於人數 6 組以下取消比賽)

3※外縣市報名單位，參加 2017 台灣旅館節全國旅館盃如有住宿需求

不需住宿 需求住宿：本會補助各協會代表領隊及參賽人員 共四人一室兩間。

參賽人員若額外住宿需求，請參賽單位自行聯繫公會

4※自費 需請公會協助訂房：每房 2000 元 (兩大床房型) 需求間數：_____

本單位 自行往返

(報名回傳時務必填上述需求，各項補助接駁額滿為止)

報名回傳：049-2209321 傳真報名遵請來電與歐麗華小姐確認

郵寄回傳：540 南投縣南投市信義街 288 號 南投縣旅館公會收

主辦單位承辦窗口：總幹事 歐麗華 電話：049-2231305

參與餐服競賽之高中職生與大學生參賽相關辦法規定

一、目的

為鼓勵全國所屬高中職與大學院校觀光餐旅類系科學生踴躍參加本競賽活動，以鼓勵其未來投身餐旅行業，並提升技能水準，特訂定本補助規定。

二、報名方式：

參與學生競賽組須有各大校所推薦用印及指導老師，每所學校參賽限 2 隊報名。

報名高中職生及大專學院組整床競賽類、托盤競賽類限定每單位報名 1 組為上限，

共計每類別 10 組為主（每項報名低於人數 6 組以下取消比賽），依報名先後順序

原則上已一個縣市一所學校參加為主，並得由主辦單位採正備取。

另本會補助報名錄取單位，安排於 11 月 20 日各校帶隊老師及參賽人員 共四人一室乙間一晚。

2017 台灣旅館節全國旅館盃 報名表 (大專學院組)

報名單位:	職稱:	領隊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公司傳真:
當日葷食: _____ 位 素食: _____ 位		
聯絡地址:		
一. 整床競賽類		
第一組姓名:	姓名:	
二. 托盤競賽類		
第一組姓名:	姓名:	

1※請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一)下午 17:00 前回傳報名,10/30 於公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主辦單位將依報名先後順序原則,以一個縣市一所學校參加為主,並得由主辦單位採正、備取。

2※報名各競賽類限定每單位報名 1 組為上限,共計每類別 10 組為主
(每項報名低於人數 6 組以下取消比賽),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並得由主辦單位採正備取

3※需求住宿 不需住宿。本會補助各校帶隊老師及參賽人員 共四人一室乙間。
參賽人員若額外住宿需求,請參賽單位自行聯繫工會

4※自費需請公會協助訂房:每房 2000 元(兩大床房型) 需求間數: _____

補充說明:

1 參與本會辦理全國性活動,參賽單位請自行往返,請參考台灣好行接駁時刻表或往溪頭員林客運、南投客運、台中客運等時刻表查詢,辦理地點於溪頭員林客運終站旁-妖怪村主題飯店
(報名回傳時務必填上述需求,各項補助額滿為止)

報名回傳: 049-2209321 傳真報名遵請來電與歐麗華總幹事確認
郵寄回傳: 540 南投縣南投市信義街 288 號 南投縣旅館公會收
主辦單位承辦窗口: 總幹事 歐麗華 電話: 049-2231305

2017 台灣旅館節全國旅館盃 報名表 (高中職組)

報名單位:	職稱:	領隊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公司傳真:
當日葷食: _____ 位 素食: _____ 位		
聯絡地址:		
一. 整床競賽類		
第一組姓名:	姓名:	
二. 托盤競賽類		
第一組姓名:	姓名:	

1※請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一)下午 17:00 前回傳報名, 10/30 於公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主辦單位將依報名先後順序原則, 以一個縣市一所學校參加為主, 並得由主辦單位採正、備取。

2※報名各競賽限定每單位報名 1 組為上限, 共計每類別 10 組為主
(每項報名低於人數 6 組以下取消比賽), 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並得由主辦單位採正備取

3※需求住宿 不需住宿。本會補助各校帶隊老師及參賽學生 共四人一室乙間。
參賽人員若額外住宿需求, 請參賽單位自行聯繫工會

4※自費需請公會協助訂房:每房 2000 元(兩大床房型) 加訂間數: _____

補充說明:

1 參與本會辦理全國性活動, 參賽單位請自行往返, 參考台灣好行接駁時刻表或往溪頭員林客運、南投客運、台中客運等時刻表查詢, 辦理地點於溪頭員林客運終站旁-妖怪村主題飯店
(報名回傳時務必填上述需求, 各項補助額滿為止)

報名回傳: 049-2209321 傳真報名遵請來電與歐麗華總幹事確認
郵寄回傳: 540 南投縣南投市信義街 288 號 南投縣旅館公會收
主辦單位承辦窗口: 總幹事 歐麗華 電話: 049-2231305